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8亞迪G1”債券持有人回售申報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11075、1880309

债券简称:18 亚迪 G1、18 亚迪绿色债 0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8亚迪G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债券代码:111075(深交所);1880309(银行间)
- 2、债券简称:18亚迪G1(深交所);18亚迪绿色债01(银行间)
- 3、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登记期: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限交易日)。
-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12月21日
- 6、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000,000张
- 7、回售金额:人民币1,049,800,000.00元(含利息)

根据《2018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18亚迪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关于“18亚迪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和《关于“18亚迪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8亚迪G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1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49,800,000.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0张。

2021年12月21日为“18亚迪G1”回售资金到账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8亚迪G1”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规则及《关于“18亚迪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关于“18亚迪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和《关于“18亚迪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公司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